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9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9,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以償還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就董事所知，董事或股東概無於認購事項及發行債券中擁有重大利益。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注意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國金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乃由鍾先生及陳庚先生兩方各最終擁有50%權益。除鍾先生為(i)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而該供應商擁有若干應收本集團款項及(ii)現擁有766,000股股份之權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按現金價格為9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債券及待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待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則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權利與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將告解除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件及應得之任何權利或賠償將不受損害或影響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1.80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具攤薄效應事件而調整。任何換股價調整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審閱。本公司將於調整換股價時刊發公佈。

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6.2港元折讓約71.0%；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756港元折讓約62.2%；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437港元折讓約59.4%；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159港元折讓約56.7%；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6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018港元折讓約55.2%；及
- (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72港元折讓約77.4%。

換股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股份於過去兩個月之成交價幅度、股份以往之市場流通量、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換股股份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及數量。

利息

債券就未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

到期日

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到期。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彼此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換股權及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債券全數或部分轉換為股份，而每宗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時，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須悉數（但不得部分）轉換。行使換股權受到以下限制（「換股限制」）：

- (i) 緊隨該項行使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百分比；及
- (ii) 緊隨該項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需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換股價每股1.80港元計算，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高數目11,380,000股股份，但不考慮換股限制，最多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8%；

- (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2%；及
- (i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

根據換股價每股1.80港元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最多發行11,380,000股股份計算，考慮換股限制後，33,54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9%；
- (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1%；及
- (i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

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換股通知書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獲享於換股通知書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不會就已於上一付息到期日至換股通知書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此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本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換股期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後任何時間及不時直至到期日為止。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債券或其部分可轉讓或授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每宗授讓或轉讓之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且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不得向關連人士進行授讓或轉讓。

本公司進行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內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全數或僅部分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進行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曆年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全數或僅部分贖回債券。

本公司於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換股通知書後進行贖回

待接獲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換股通知書後，本公司將有權於有關換股通知書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債券或該份換股通知書所涉及有關部分而不予發行有關股份，而就此應付之贖回款項將為相等於債券或有關換股通知書所涉及有關部分之本金額105%之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贖回款項之相關金額將於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書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67,300,000港元及484,300,000港元。鑒於經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黃金及銅價格)持續上漲、人民幣升值及日本最近發生地震引致之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審慎及保障措施。經考慮及平衡多種因素，包括：(i)認購事項可透過長期融資方式大幅降低本公司之短期債務；(ii)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攤薄影響；(iii)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具備財務資源及認為適合贖回之時部分或

全數贖回債券；(iv)本公司已就進行配售事項全面動用其現有一般授權；及(v)資本市場上之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對本集團而言未必可即時進行，故董事認為，在當前之不明朗市況下，認購事項為最可行之集資方法，且能確定還款時間表。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i)讓本公司能以成本效益高於貸款融資之方式即時獲得資金；及(ii)讓本公司有機會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加大及鞏固其資本基礎，以及藉引進新投資者擴闊其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9,300,000港元。因此，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1.7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以償還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股份3.2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1,38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最高約3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機在未來進行潛在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發行最高數目11,380,000股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債券獲轉換(考慮換股限制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		待債券獲轉換 (經考慮換股限制)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55.69%	31,695,475	46.41%	31,695,475	26.7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2)	3,598,498	6.32%	3,598,498	5.27%	3,598,498	3.04%
鍾先生	766,000	1.34%	766,000	1.12%	766,000	0.65%
認購人	—	—	—	—	33,540,000	28.35%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66,000	1.34%	766,000	1.12%	34,306,000	29.00%
公眾股東	20,858,547	36.65%	32,238,547	47.20%	48,698,547	41.17%
合計	<u>56,918,520</u>	<u>100.00%</u>	<u>68,298,520</u>	<u>100.00%</u>	<u>118,298,520</u>	<u>100.00%</u>

附註：

- 此等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 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均為董事。
- 此等股份由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Maroc Ventures In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就董事所知，董事或股東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注意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經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股份1.8港元(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細則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為認購人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1,38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金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及陳庚先生各佔50%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供應商」	指	本集團之設備供應商，而鍾先生為此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